

林权抵押政策实施中林农参与行为 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基于8省26县的调查数据

朱冬亮 蔡惠花

(厦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事务学院 厦门 361005)

摘要:根据2012年在福建等8省26县抽样调查的数据,探讨了集体林权改革背景下林农参与林权抵押贷款的状况及影响因素。统计显示,仅有5.5%的受调查者办理了林权抵押贷款,相比之下,却有近40%的受调查者表示有抵押贷款需求。二元逻辑回归表明,林农是否参与林权抵押贷款除受其年龄和家庭年纯收入影响外,还受到承包林地分布、林地总面积、森林保险、林地资金投入等因素的显著影响。当前林权抵押贷款政策并不利于从事细碎化林地经营的小户林农融资造林,相反地,地方的林业大户和林业企业更能真正从中受益,有偏离政策设计初衷。

关键词:林权抵押贷款;影响因素;小户林农;集体林权改革

中图分类号:F326.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338X(2013)10-0010-07

An Analysis of the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Farmers in Forest Property Rights Mortgage Policy

——Based on Survey Data from 26 Counties in 8 Provinces

Zhu Dongliang Cai Huihua

(School of Marxim, School of Public Affairs,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Abstract: Based on the 2012 survey data from 26 counties in 8 provinces, this paper illustrates the situation of farmers participating in the policy of forest property rights mortgage and its influencing factors. Current statistics indicates that only 5.5% of all respondents have mortgaged before; however, almost 40% of these individuals require mortgage loans. Binary logistic regression determined that whether farmers participated or not depended on their age and annual family income, but was also significantly impacted by the numbers and the area of their forest land, forestry policy insurance and farmers' investment in their forest land. Besides, the qualitative data indicates that it is the huge forestry farmers or companies, but not the small forestry farmers who benefit from the current financial policy, which has been counter to the original intention of the policy.

Key Words: mortgage loans on forest property rights; influencing factors; small foresters; forest tenure reform

1 引言

随着新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简称新集体林改)的全面实施与配套改革的推进,林权抵押贷款作为林改后续配套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相继在江西、福建、浙江等地实施并向全国扩展。2011年,有26个省(区、市)开展了林权抵押贷款工作,累积抵押

贷款面积达385.37万 hm^2 ,累计抵押贷款金额792.31亿元(国家林业局,2012)。正因为林权抵押贷款被寄予了缓解林业发展的资金瓶颈、实现林业增效与农民增收的厚望,所以一直受到国内专家、学者以及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国内关于林权抵押贷款的研究,主要集中于林权抵押贷款概念^①、特征与作用;林权抵押贷款模式

收稿日期:2013-08-02

作者简介:朱冬亮,厦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事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农村社会学。通讯作者:蔡惠花,

厦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农村社会学。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中的金融支持制度研究”(编号:11CJL027)。

①本文中的林权抵押贷款即“森林资源资产抵押贷款”,是指林业生产经营者将其拥有的依法可用于抵押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作为担保,向银行、农信社等金融机构借款的行为。

或贷款原理和运行机制等(杨云,2010;张菡冰,2010)。随着林权抵押贷款政策的实施,一些问题慢慢显现,学者们对林权抵押贷款制约因素等相关内容的讨论也多了起来。其中有部分学者认为开展林权抵押贷款的法律依据不充分(李剑平,2007;肖建中,2009;赵永旺等,2010)。还有的学者指出,由于缺乏国家金融政策层面的指导,导致林权抵押贷款发展缓慢、贷款期限过短、贷款成本高等问题(韩立达等,2009;郭彬等,2011),并进一步导致银行惜贷、林农遭受信贷约束(李凯英,2009)。与此同时,也有一些研究者注意到林权抵押贷款政策实施中存在评估费用过高、评估机构少(张兰花,2010)以及森林资源抑制了林农的贷款需求。此外,近来也有部分学者开始关注林农参与林权抵押贷款的意愿、行为及其影响因素(石道金等,2011;曾维忠等,2011;孟全省等,2011)。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体制混乱、资产评估方法不完善等问题(李珍等,2011)。所有这些因素都已有研究成果为进一步深入研究林权抵押贷款提供了重要启示,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包括:(1)多数学者停留在县(市)级的“个案研究”,缺少总体实证数据的分析;(2)在研究方法上,以变量为中心的定量研究注重横向比较,往往因为忽略深度而使得研究解释力不足。

此外,近几年来关于林农参与林权抵押贷款行为的研究,涉及更多的是林农参与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而直接对林农实际参与行为的实证研究更是凤毛麟角。基于此,本文将在更广的地域范围内,采用混合研究方法对林权抵押贷款政策实施中林农的参与行为进行横向与纵向的分析,探讨包括个人特征、家庭背景以及制度政策等因素对林农参与行为的影响。

2 研究方法 with 数据说明、描述统计

采用混合研究方法(Mixed Methods Research),使用混合方法进行研究能够“搜集到对研究现象最准确和最完整描述的数据”(Johnson & Turner, 2003),也能够提供更好、更强有力的推断(Tashakkori & Teddlie, 2003)。因此,本研究采用问卷调查、观察与访谈结合的混合方法,在数据搜集方面,采用问卷调查(调查对象为林农)、小组访谈(针对县、乡级林业干部的小组访谈)以及一对一的访谈与观察(包括对林农、村干部和基层林业干部的访谈)等

多种数据搜集技术;在数据整理基础上,采用SPSS问卷统计技术对问卷调查结果进行描述、统计分析,然后辅之以质性调查所得的数据进行深度分析。

以2012年福建等8省区的问卷调查数据为主、辅之以访谈资料以及各地区的官方政策文件等数据对林农参与林权抵押贷款的各影响因素和存在问题进行分析。问卷涉及福建、广西、湖北、湖南、江西、四川、云南、浙江等8省区、26县(市)、42个村庄,共发放600份问卷,有效问卷为541份。调查主要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对各省区、县和村庄的林权主体改革、金融政策、地方经济与相关文化进行了解。问卷具体分为9个部分:林农基本资料、林改与村庄社会结构、林改与村庄政治、林改与生态建设、林改与林农收入、林业合作组织、林业金融制度、采伐管理制度以及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等。

从省份上看,作为林改试点省份的福建省受调查林农较多,占到受调查者的22.7%,其次是湖南和江西,分别占总调查对象的16.0%以上,另外,湖北(6.1%)、四川(8.1%)和云南(7.2%)相对较少(表1)。

表1 8省区林改调研频数及比重统计

| 省(区) | 被调查人数 | 比例(%) | 县(市) | 村庄 |
|------|-------|-------|------|----|
| 福建 | 123 | 22.7 | 5 | 10 |
| 广西 | 57 | 10.5 | 3 | 5 |
| 湖北 | 33 | 6.1 | 2 | 2 |
| 湖南 | 89 | 16.5 | 3 | 6 |
| 江西 | 87 | 16.1 | 3 | 6 |
| 四川 | 44 | 8.1 | 4 | 4 |
| 云南 | 39 | 7.2 | 3 | 3 |
| 浙江 | 69 | 12.8 | 3 | 6 |
| 共计 | 541 | 100.0 | 26 | 42 |

受调查的541位林农中,仅30位表示林改以来办理过林权抵押贷款,占总受调查者的5.5%,表明参与林权抵押贷款的林农较少。但是,当问及是否有必要申请林业抵押贷款时,有一定比例的林农表示“比较有必要”(15.5%)和“非常有必要”(24.2%),说明林农对林权抵押贷款的需求较高。数据显示,大部分林农之所以没有获得贷款支持,主要原因为:“当地没有开展该项业务”(22.0%)、“贷款办理门槛高”(15.2%)和“贷款办理手续复杂”(13.9%)等,还有部分林农表示没有办理贷款是由于其他因素,其他表示“贷款利息过高”或者因为“产权明晰存在争议”的林农较少。

以往研究表明,林农参与林权抵押贷款的行为或意愿,除了受林农年龄、文化程度、风险偏好等个人因素影响,还受到林区交通情况、政府贷款贴息政策、贷款用途是否限制、金融部门是否愿意开展贷款服务等因素的显著影响(石道金等,2011;曾维忠等,2011;孟全省等,2011)。因此,影响林农参与抵押贷款的因素可能包括林农个人特征、林农家庭特征等。但林业金融制度是在林权主体改革实施的前提下所进行的配套改革之一,林农的参与与否应该也会受到林权主体改革、其他配套措施等因素的影响,本研究将这些可能的影响变量分为五大类(表2)。为确定具体哪些变量与林农参与林权抵押贷款行为有显著相关关系,首先采用交互分析(Crosstabulation)^①对问卷中主要变量与林农参与林权抵押贷款行为进行变量间的相关性分析,根据交互分析的卡方检验(Chi-Square Test)和相关程度测量(Symmetric Measures)结果做初步判断(表2)。

3 林农参与行为的影响因素分析

因变量“您家是否办理林权抵押贷款”的数据有7个缺省,本研究在进入回归分析之前将这些缺省个案剔除。以上述五类自变量为主,同时适当增加其他变量,例如林农承包林地收入、承包林地的资金投入、承包林地的时间投资等,并将性别、是否担任(过)村干部、是否领取林权证、是否加入合作社和最近几年是否进行砍伐等设为虚拟变量,将其他变量设为定序或定距变量(表2),并将虚拟变量作为类别变量放入分析。

由于变量众多,变量之间可能会在模型中相互影响或产生共变。所以在进入模型分析之前,首先运用双变量相关分析(Bivariate Correlations)对所有变量做相关分析。结果显示:受教育程度与固定工资收入者(职业类别),家庭总人口、家庭劳动力和家庭长期外出经商或打工人口,承包林地的收入、承包林地的资金投入和时间投资,这三组变量内变量之

间具有高度相关关系^②。在模型建立中,将三组中的变量分别进入方程进行逐一分析。

运用二元逻辑回归的一次性进入方程方式(Enter)进行多次建立模型,得到一个拟合优度较好的回归模型(表3)。从回归模型分析结果可以看出:

第一,该分析模型的卡方检验是显著的($P \leq 0.001$),说明模型中自变量的影响可以显著地预测受调查者是否办理了林权抵押贷款。该模型的拟合优度也较好,可以解释13.2%~37.6%的差异。Hosmer and Lemeshow 检验^③的卡方检验显著度 ≤ 0.460 ,说明该模型的拟合方程与真实的方程基本没有偏差。从Overall Percentage看到,通过该方程(模型)预测因变量的正确率可以达到95.3%。

第二,林农的年龄对其参加林权抵押贷款有一定的影响。Beta值(回归系数)为-0.736,表明年龄越大,则办理林权贷款的可能性越低。从Exp(B)可以看到,林农的年龄每大1个层次,则参加林权抵押贷款的可能性则会相应减少0.479。年龄对于林农是否参与的影响可从其他方面进行分析,例如,从人的生命周期看,25~60岁正是农村劳动力最鼎盛时期,相对而言其还款能力也会较强,而银行在办理抵押贷款的时候也会根据林农的年龄来做基本的判断。相对应地,作为个人特征其他变量,如性别、受教育程度、是否务农等则对林农参与林权抵押贷款无显著影响。该统计结果与以往某些研究结论相一致,例如,曾维忠等(2011)对四川省宜宾市364个农户的调查显示,年龄对林户的借贷需求有显著影响,即年龄越大,其需求则越小,受教育水平没有显著影响林农的借贷需求;石道金等(2011)的研究同样显示户主年龄对林农的信贷需求产生显著负影响^④。

第三,家庭年纯收入对林农参与林权抵押贷款具有显著影响。家庭年纯收入越高,则办理林权抵押贷款的可能性越高。林农家庭年纯收入每升高一个层次,则办理抵押贷款的可能性就增加1.641。从

①采用交互分析这种描述统计技术的原因是,该统计可以预先检验两个变量之间的关系,另外,与简单线性回归或r相关分析不同的是,笔者可以从交互列表中获得更丰富的信息,这些丰富的信息将会在下一步的模型解释中起到重要的作用。关于交互分析统计技术请参阅 Miller Robert L. and Ciaran Action with Deirdre A. Fullerton and Jonh Maltby, *SPSS for Social Scientist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2:127

②以相关系数数值0.7为界,相关系数绝对值大于0.7则表示两个变量之间高度相关,由于篇幅有限,这里不专门列表呈现双变量相关分析结果的数据。

③关于 Hosmer and Lemeshow Test 的适用性请参阅 Action Ciaran and Robert Miller with Jonh Maltby and Deirdre Fullerton, 2002:262

④但是,从是否抵押贷款与林农年龄的交互分析可以看到,两者之间的关系可能为一种呈类似Ω的形态,因为15~24岁或60岁以上林农办理抵押贷款的极少,甚至为零;但是它们中间两组年龄的林农参与抵押贷款的比例相当。

表2 影响林农参与林权抵押贷款的主要变量、相关性及其变量定义

| 变量类别 | 变量及名称 | 相关性 | 变量 |
|---------------|-------------|-----|---|
| 林农个人特征 | 年龄 | ? | 定序变量: 1=15~24岁; 2=25~44岁; 3=45~59岁; 4=60岁及以上 |
| | 性别 | ? | 虚拟变量: 1=男; 0=女 |
| | 受教育程度 | 0 | 定序变量: 1=小学及以下; 2=初中; 3=高中(中专); 4=大专及以上 |
| | 职业 | ? | 分别虚拟变量: 1=务农、0=否; 1=务农兼打工、0=否; 1=务农兼副业、0=否; 1=长期外出从商或打工、0=否; 1=固定工资收入者、0=否 |
| 林农家庭特征 | 家庭规模(总人口) | 0 | 定距变量 |
| | 劳动人口 | ? | 定距变量 |
| | 长期外出从商或打工人口 | ? | 定距变量 |
| | 是否担任(过)村干部 | 0 | 虚拟变量: 1=有(过); 0=没有 |
| | 家庭年纯收入 | + | 定序变量: 1=9000元以下; 2=9001~15000元; 3=15001~30000元; 4=30001~50000元; 5=50000元以上 |
| 林权村级主体改革过程与结果 | 分山到户时间 | ? | 定序变量: 1=1980年代初搞土地承包制时; 2=2004年; 3=2005年; 4=2006年; 5=2007年; 6=2008年; 7=2008年及以后 |
| | 承包林地总面积 | + | 定序变量: 1=林业小户(2.66hm ² 以下); 2=林业中户(2.67~6.66hm ²); 3=林业大户(6.67hm ² 以上) |
| | 是否领到林权证 | ? | 虚拟变量: 1=是; 0=否 |
| | 重新开始确权发证时间 | ? | 定序变量: 1=2003年以前; 2=2003年; 3=2004年; 4=2005年; 5=2006年; 6=2007年; 7=2008年及以后 |
| | 村集体林地承包方案 | ? | 虚拟变量: 1=直接按照每户人口分山到户、0=否; 1=先分山到组, 然后分山到户或联户经营、0=否; 1=分股不分山, 分利不分林、0=否; 1=“期货均山”、0=否; 1=延长承包期、0=否; |
| | 林改后集体林地分布 | ? | 虚拟变量: 1=相对平均地分到了各家各户、0=否; 1=集中到本村少部分大户手中、0=否; 1=集中到外地人手中、0=否; 1=本村和外村人掌握的林地差不多、0=否; 1=仍然在村集体组织手中、0=否 |
| | 承包林地片数(分布) | - | 设为定距变量: 1=1块; 2=2块; 3=3块; 4=4块; 5=5块及以上; |
| 林权相关配套改革 | 是否参加森林保险 | - | 虚拟变量: 1=是; 0=否 |
| | 近几年是否砍伐林木 | 0 | 虚拟变量: 1=是; 0=否 |
| 经营管理与组织方式 | 承包林地的主要经营方式 | 0 | 虚拟变量: 1=单户家庭经营、0=否; 1=联户合作经营、0=否; 1=专业协会经营、0=否; 1=股份制林场、0=否; 1=“公司+基地+农户”联合经营、0=否; |
| | 是否加入林业合作社 | + | 虚拟变量: 1=是; 0=否 |

注: “+”表示自变量与因变量之间具有显著正相关关系; “-”表示显著负相关关系; “0”没有显著相关关系; “?”表示不能使用卡方检验进行判断, 无法确定是否具有显著相关关系。

实地观察可知, 办理林权抵押贷款的林农家庭收入一般都会高于当地平均水平。例如, 在对浙江省安吉、庆元等县的观察与访谈发现, 积极参与林权抵押贷款的林农家庭纯收入相对当地普通林农都会比较高。而作为家庭特征的其他变量, 包括家里是否有人担任(过)村干部等, 则对林农参与林权抵押贷款无显著影响。

第四, 林农承包林地片数和承包林地总面积^①对林农参与抵押贷款具有显著影响。这两者都是

作为林权主体改革的结果而影响林改金融制度配套改革的。林地块数越多, 林农办理抵押贷款的可能性越低; 相反地, 承包的林地面积越大, 则参与的可能性越高。中国村级集体拥有集体林地, 林权主体改革的具体地方实施方案由村级决定。因此, 出现了就算同一个镇都有好几种不同实施方案^②。

但是, 大部分的村级都会根据林地的远近、好坏等条件, 将林地分成几块, 不同的林农可能拥有的林地在同一地块(或方位)上面, 同一林农也往往

^①本研究中, 林农承包林地总面积包含自留山、责任山等。在2012年的8省问卷调查中, 将问题答案分为: 没有任何林地、0.33hm²以下、0.34~2.66hm²、2.67~4.66hm²、4.73~6.66hm²和6.67hm²以上。

^②新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村级模式有多种, 例如“均山到户”、“活立木转让”、“林地租赁与联户经营”、“多样化形式并存”、“均山制与分层承包”等, 请参阅朱冬亮, 贺东航著. 新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与农民利益表达: 福建将乐县调查.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192~237。

表3 二元逻辑回归分析模型

| 变量 | 回归系数(B) | 回归系数指数 Exp(B) |
|--|----------------|---------------|
| 年龄 | -0.736* | 0.479 |
| 性别(1) | 0.431 | 1.539 |
| 受教育程度 | -0.342 | 0.710 |
| 务农(1) | 0.607 | 1.835 |
| 家庭外出口 | -0.367 | 0.693 |
| 是否担任(过)村干部(1) | -0.201 | 0.818 |
| 家庭年纯收入 | 0.495** | 1.641 |
| 集体山林到户时间 | 0.084 | 1.087 |
| 重新开始确权发证时间 | 0.026 | 1.026 |
| 集体林地承包方案 | | |
| 直接按照每户人口分山到户(1) | -0.878 | 0.415 |
| 先分山到组,然后分山到户或联户经营(1) | -0.815 | 0.443 |
| 分股不分山,分利不分林(1) | -1.441 | 0.237 |
| “期货均山”(1) | 15.873 | 7.824E6 |
| 延长承包期(1) | -1.288 | 0.276 |
| 是否领到林权证(1) | -0.289 | 0.749 |
| 承包林地片数(分布) | -0.727**** | 0.484 |
| 承包林地总面积 | 0.712**** | 2.039 |
| 承包林地的主要经营方式 | | |
| 单户家庭经营(1) | -17.239 | 0.000 |
| 联户合作经营(1) | -16.814 | 0.000 |
| 专业协会经营(1) | -18.939 | 0.000 |
| 股份制林场(1) | -17.958 | 0.000 |
| “公司+基地+农户”联合经营(1) | -2.247 | 0.000 |
| 是否加入林业合作社(1) | -0.049 | 0.952 |
| 是否参加森林保险(1) | -1.368*** | 0.255 |
| 去年在承包林地中投入多少元 | 0.547*** | 1.776 |
| 近几年是否砍伐林木(1) | -0.193 | 0.825 |
| Constant(常数) | 40.484 | |
| N | 534 | |
| χ^2 (Omnibus Tests of Model Coefficients) | 75.541**** | |
| -2 Log likelihood | 155.493 | |
| Cox & Snell R Square (%) | 13.2 | |
| Nagelkerke R Square (%) | 37.6 | |
| χ^2 (Hosmer and Lemeshow Test) | 7.729(P≤0.460) | |
| Overall Percentage (%) | 95.3 | |

注: *P ≤0.1, **P ≤0.05, ***P ≤0.01, ****P ≤0.001

拥有分散的多块林地。这就造成了林地、林木价值评估或测量等经营管理成本问题,加之人多地少,能够进行抵押的林地面积也很少,所以才会出现林地越分散林农参与抵押贷款的可能性越低,林地面积越大,参与的可能性越高的情况。

另外,集体山林分山到户的时间、重新开始确权发证的时间、集体林地承包具体方案、是否取得

林权证等林权主体改革过程或内容对林农参与抵押贷款不具显著影响。一般而言,林农必须以林权证作抵押才能获得林权抵押贷款,因此,理论上林权证应该会有显著影响。但交互分析结果显示,30位办理林权抵押贷款的受调查者中有28位已取得林权证,且534位林农中有472位已拥有林权证。因此,作为国家新集体林改的重要内容,林权证发

放率已经比较高,不会成为大部分林农参与林权抵押贷款的障碍。曾维忠等(2011)以及石道金等(2011)的研究同样表明,林地总面积对林农借贷需求有显著正向影响,可惜关于林权主体改革过程与内容却没有涉及,且其研究主要是从借贷或信贷需求视角来分析林农林权抵押贷款的意愿,因而无法做更多的对比分析。

第五,林农在承包林地中投入资金越多,参与抵押贷款的可能性也就越高。实际上,办理抵押贷款的林农往往不是“纯正的小农”,而是林业中户,或林业大户^①。在调查中发现,除了云南省以外,大部分的省区中,从林业金融政策中受益更多的是林业中户和林业大户。他们承包本村或其他村、甚至其他镇的林地,或通过流转从其他村集体、林场等获得成片(或集中的)大面积的林地,进行林业生产或其他方面的资本投资,规模效益使他们很容易从金融政策中受益。

第六,林农是否参与森林保险^②也会对其参与林权抵押贷款产生显著影响。数据显示,购买森林保险的林农相比较没有购买的林农参与林权抵押贷款的可能性更低。一般而言,为规避银行的投资风险,银行都会更愿意向有参与国家森林保险的林农发放贷款。不过,目前各地在推进森林保险时,基本上是开展森林火灾保险单一险种。从2011年开始,有关部门试图推进包括火灾保险、自然灾害(如冰冻灾害等)险、病虫害等多险种为一体的森林综合保险,除了江西等试点先行省份之外,这项工作在全国大部分地方至今仍没有执行到位。因此,模型中的统计结果看似不合常理,但从政策实施的滞后性与交互分析的结果可以知道,结论显然是较为合理的。

因此,林地面积越大、林地分布越集中、林地资金投入越多或林农家庭纯收入越高,则林农参与林权抵押贷款的可能性越高;反之,则越低。而相比较没有购买国家政策性保险,有购买森林保险的林农反而办理林权抵押贷款的可能性越低;林农年龄

越大,参与林权抵押贷款的可能性越低。

4 讨论与思考

调查表明,承包林地面积在2.66hm²以下的林农小户占总体的67.8%,其中办理贷款的仅占所有办理贷款的林户的6.5%。真正参与林权抵押贷款的普通林农只占很小的比例,很多村庄甚至至今无人申请小额贷款。虽然有研究显示,农户林权抵押贷款对农户生产性收入具有正向促进作用(肖建中,2009),但就林权抵押贷款的政策设计而言,该政策并不利于从事细碎化林地经营的小户林农融资造林。按照制度设计,林农贷款必须以林木资产也就是山林资产作为抵押,方可贷到款项。而事实上,林农最可能需要资金的时候是造林阶段,这个时候是没有林木资产用于抵押的。他们要么不得不以其他没有砍伐的山林为抵押,要么寻求别的融资渠道。特别是当林农对自家承包的林地进行成片主伐时,能够用于抵押贷款的山林肯定所剩无几。而且,大部分林农是小片造林,需要的资金量很小,面对复杂繁琐的资产评估、贷款手续,再加上目前抵押贷款的利息偏高,林农觉得没有必要花这么大的精力去贷这么一点款。再者,从资产评估方和发放贷款的银行方而言,小额贷款也没有规模经济。特别是资产评估,对小户林农的1万~2万至数万元的林木资产评估进行评估,收取的评估费尚不足以弥补其耗费的评估成本,自然也不情愿做这种看来是“赔本的买卖”。就目前而言,很多地方只有林业大户和林业企业才能从林权抵押贷款政策中真正获益。这类业主有规模经济,为了进一步拓展市场,急于需要更多的资金用于经营扩张。

在林权抵押贷款过程中,林权抵押贷款的期限过短也抑制了林农参贷的需求。调查中林农普遍反映,现行的林权抵押贷款的期限过短。很多地方都规定,林农贷款的期限为1~3年,其中相当一部分只有1年。统计数据显示,办理过林权抵押贷款的林农中,贷款年限为1年的占27.6%,1~3年的比重为

^①根据频数统计,2.66hm²以下的林农占本次调查的67.8%,2.67~6.66hm²占19.1%,6.67hm²以上则占到13.1%的比重,本研究从林地总面积的3个层面将林农分为林业小户、中户和林业大户。

^②2009年财政部确定以江西、福建和湖南作为2009年度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试点省份,2010年国家又增加浙江、辽宁、云南三省为试点省份。中央财政对公益林保险保费补贴比例由30%提高到50%,并要求地方财政至少补贴40%的保费,其中省级财政至少补贴25%的保费。在中央补贴政策的带动下,全国共有15个省与当地保险部门共同推开了森林保险工作,累计保险面积1800万hm²,保额1141.7亿元,保费收入1.8亿元。测算下来,全国平均每0.067hm²(1亩)保险额421元,保险费率为1.6%。参见马晨明.政策性森林保险试点支持力度有待加强.金融时报 <http://insurance.jrj.com.cn/2010/06/2502347666939.shtml>,2010-06-25。

82.8%,仅有17.2%的林农表示贷款年限为5年及以上。郭彬等(2011)从林农经济利益角度出发,运用经济分析和数学推理的方法,引入生物生长模型,在分析林木蓄积、林木资产价值和贷款资金的时间价值基础上,来确立合理、可行的贷款期限和最低贷款期限以及最佳的贷款期限。例如,马尾松的可行贷款年限应为8~19年,8年为最低贷款年限,19年为最佳的贷款年限(郭彬等,2011)。现行的林权抵押贷款期限与林木自然成长规律不符,无法满足林农的参贷需求。投资林业需要长时间才能见效,贷款期限过短背离扶持林业发展的初衷。

虽然有研究表明,政府支持力度是影响林农参与林权抵押贷款意愿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孟全省,2010),但有些地方显然存在国家贴息贷款政策执行不到位的问题。按照规定,林农贷款造林可以申请国家的贷款贴息,最高可达3%^①,这样可以大幅度降低林农的利息负担。然而,调查发现,很多林农尤其是小户林农对林权抵押贷款政策不甚了解,对相关的类似国家贴息贷款政策更是不得而知。这种信息不对称使得国家的相关优惠政策难以发挥完全的效力,自然无法惠及广大的小户林农。

抵押贷款贴息在实际操作中也存在另外一些问题。一是贴息政策适用范围有限制,即贷款者只能把贷款用于造林或者林地经营等林业第一产业,如果贷款者用于从事林木加工业等第二、第三产业,就不能享受国家贷款贴息政策。二是贷款经过担保程序,贷款者是否还能够享受国家贴息政策,不同地方的政府在执行这一政策时存有争议。例如,浙江省有相关规定,经过担保程序申请林权抵押贷款的将不能享受国家政策贴息。另外,目前全国大部分县(市)的金融机构参与林权抵押贷款的积极性并不高,原因是它们觉得其中存在不可控制的市场风险^②。所有这些障碍因素的存在,客观上降低了林农对林权抵押贷款的参与力度。

参考文献

郭彬,陈永富,梅阳阳,郑庆林.关于林权抵押贷款贷款期限的探讨[J].林业经济,2011(11)
韩立达,王静,李华.中国林权抵押贷款制度中的问题及对策研究[J].林业经济问题,2009(3)

李剑平.当前影响林权抵押贷款制约因素及对策[J].浙江金融,2007(5)
李凯英.林权抵押贷款:现状、问题、对策——辽宁省丹东市的实证分析[J].农村经济,2009(11)
李珍,赵慧峰.谈改进林权抵押贷款资产评估[J].财会月刊,2011(21)
马晨明.政策性森林保险试点支持力度有待加强[N].金融时报 <http://insurance.jrj.com.cn/2010/06/2502347666939.shtml>, 2010-06-25
孟全省,邹润玲,郑慧婷,胡敏荣,明快,郝江龙.影响林农参与林权抵押贷款意愿因素分析——以陕西省宁陕县为例[J].林业经济,2011(11)
石道金,许宇鹏,高鑫.农户林权抵押贷款行为及影响因素分析——来自浙江丽水的样本农户数据[J].林业科学,2011(8)
肖建中.林权制度改革与抵押贷款的政策分析——以浙江省丽水市为例[J].农业经济问题,2009(10)
杨云.林权抵押贷款运行机制及其绩效评价研究——基于福建的案例[D].福建农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
曾维忠,蔡昕.借贷需求视角下的农户林权抵押贷款意愿分析——基于四川省宜宾市364个农户的调查[J].农业经济问题,2011(9)
张菡冰.森林资源资产抵押贷款研究综述[J].林业经济问题,2010(4)
张兰花.林权抵押贷款信用风险评估研究[D].福建农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
赵永旺,苏时鹏.林权抵押贷款法制化分析[J].林业经济,201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2012年全国林业统计年报分析报告[R].2012,<http://www.forestry.gov.cn/uploadfile/main/2013-5/file/2013-5-10-0170dea800474abea944f4bcf57af5b.pdf>.
朱冬亮,贺东航著.新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与农民利益表达:福建将乐县调查[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
Action Ciaran and Robert Miller with Jonh Maltby and Deirdre Fullerton. SPSS for Social Scientists [M].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2]2009
Johnson R. Burke and Lisa A. Turner. Data collection strategies in mixed methods research[M].//: Abbas Tashakkori and Charles Teddlie (eds.). Handbook of Mixed Methods in Social & Behavioral Research. Thousand Oaks,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2003
Miller Robert L. and Ciaran Action with Deirdre A. Fullerton and Jonh Maltby. SPSS for Social Scientists[M].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2
Ragin Charles C.. Fuzzy-set Social Science[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0
Tashakkori Abbas and Charles Teddlie (eds.). Handbook of Mixed Methods in Social & Behavioral Research[M].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2003

(责任编辑 钟懋功)

①调查显示,在云南省NJ县,银行年利率为8%,一般由国家或地方财政共同补贴5%,因此,林农实际贷款利率则为3%~4%;在江西省,地方林权抵押贷款贴息率统一为2%。

②如湖南省JZ县的银行就坚持,林农申请抵押贷款不仅要有资产抵押,还要第三方提供担保,甚至提出由地方财政提供担保(信息源自于2011年9月7日访谈该县林业局工作人员)。